附件5

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

编号：

 ：

 根据《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规定，经查实，xx年xx月xx日您举报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事项符合奖励范围和条件，决定给予奖励人民币xx元（大写：XX）。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持本通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到云南省xx州（市）xx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办理奖金领取手续。

 逾期视为放弃奖励。

 联系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举报人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。